

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地址：北京市航丰路1号时代财富天地1705-1709室

电话：+86 10 58090088 传真：+86 10 58090077 邮编：100070

网址： www.jinghanlaw.com





关于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陆伟光律师和周厚兴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



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之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且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邓金山先生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4方,代表股份【23,652,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76】%。前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发生修改议案或者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以下共【7】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652,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652,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652,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652,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652,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652,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652,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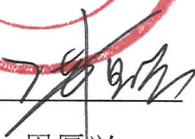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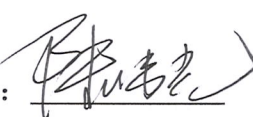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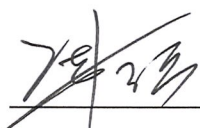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厚兴

经办律师：
陆伟光

经办律师：
周厚兴



2025年05月19日